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46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通 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办法（修订）、 学分转换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办法（修订）》《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分转换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办法（修订）

为增强学制的弹性与灵活性，充分满足学生学习选择需求，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培养高素质国际化应用型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制与修业年限

本科各专业的基本学制为四年。为满足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学校允许学生在三到六年弹性学制内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分计算

理论教学课学分。各类理论课的学分按学时数折合计算，一般 16 学时折合为 1 个学分。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始业教育与军事训练、专业实习与专业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见习、学年论文、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教育等，1 周 1 学分。

第三条 学分要求

学生通过考核且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学生在学期间应修学分由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四条 课程属性

必修课：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而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教学环节。根据课程内容，必修课分为：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大学外语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学科专业实践等。

选修课：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而由学生在指定范围内选择修读的课程。根据课程内容，选修课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大学外语选修课程、专业方向课程或模块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等。

第五条 选课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参加选课。未经选课不得参加学习与考核。选课后未按规定办理退选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不得参加课程补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缴费重修。

第六条 课程替代

由于培养方案调整，原课程停开而导致无法重修时，可以申请替代课程，替代课程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确定，报教务处审核，替代课程与原课程属性相同，且替代课程学分不得低于原课程学分。

第七条 课程考核与学分绩点

课程考核成绩一般以百分制计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分绩点是一门课程成绩对应的系数，是衡量学生课程学习成绩优劣的重要指标。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试 课程	百分制 记分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 下	
	对应学 分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考查 课程	五分制 记分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应学 分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实践 课程	二分制 记分	通过					不通过
	对应学 分绩点	3.0					0

第八条 课程免修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及以上的学生，认为已经较好掌握某门未修课程知识的，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就业指导课、公共体育课、实践教学环节等外均可申请免修。

学生应在未修课程选课前登录教务系统提交免修申请。

由教务处会同开课院（部）组织免修课程考试。

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 60 分者方可准予免修（如免修课程有实践环节要求，须补做实践环节），并给予学分。

免修课程考试成绩未达 60 分者，不能参加正常补考，且需要按课程学分缴费重修。

第九条 缓考与补考

因特定原因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修读学期课程结束考核，学生本人须向教务处申请办理缓考。

课程修读学期考核不及格或者申请缓考的，在课程修读后续学期开学初安排一次免费补考。

第十条 重修

“必修课”的重修，必须重修原不及格课程；选修课的重修，既可以重修原不及格课程，也可以在原不及格课程同一课组内重修其他课程。

所有办理重修的学生自主选择相应课程教学班学习，并随该教学班参加考核。

要求参加重修的学生应登录教务系统提交重修申请，并缴纳重修费用。

第十一条 免听

学生重修课程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可提出免听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编入有关教学班级并参加课程结束考核。

第十二条 转专业

学生在学期间，学校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一次转专业的机会。

第十三条 学业警示

对于每学期所修学分未达到要求的学生，学校对其进行学业警示。

第十四条 交换留学生学分认定

学校认可交换留学生在国（境）外大学依据培养方案修读的学分，相关课程替代依据培养方案确定，课程分数依据成绩证明单确定。

第十五条 学习费用

学校按学分收取学习费用。对于未通过课程补考学生，须按照重修课程学分缴费办理重修。

第十六条 毕业

学生在规定弹性学制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例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办法从 2025 级普通本科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分转换规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江外国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转学、转专业、主辅修专业、双专业、赴他校学习（含赴国（境）内、外高校学习）等各类需要学分转换的学生。

第三条 学分转换是一个专业对学生在该专业外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的认可，分课程学分转换和学期学分转换两种方式。课程学分转换指某一门或少量几门课程的学分转换；学期学分转换指在某专业外完整完成一学期学习任务后所有课程的整体学分转换。

第四条 主辅修专业、双专业、在他校实习、学习一门或少量几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须采用课程学分转换方式。转学生、转专业学生、赴他校学习学生的学分转换一般采用学期学分转换方式。

第五条 需采用学期学分转换的赴他校学习学生，在赴他校学习前，须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赴他校学习修读计划表》，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相关部门、学院审核学生的修读计划，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修读计划要确保学生所修课程及学分既满足本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又满足他校的学习要求。原则上，赴国（境）外学习学生和交换生一学期的学分总量不低于 12 学分，特殊情况下，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学院商定。

第六条 课程学分转换采用双边课程认证方法，即对每门课程评价后得到与其等价的本专业课程的学分。双边课程认证工

作由二级学院负责。学期学分转换采用组块学分转换方法，即当学生取得一组课程的学分后，以学生学习任务量为基础，整体认可相应学期的所有学分。课程学分转换和学期学分转换中，思政类、军事类课程均不能实行学分转换。

第七条 学生通过钉钉平台申请学分转换，并提交学分转换申请表、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学院完成教务系统录入工作。

第八条 学期学分转换后，被转换学期没有修读的课程，由学生自行决定是否重修。若选择重修，学校不另收重修费用。

第九条 学分申请转换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